

訴 願 人：○○小吃店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4029220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路○○號後方經人任意堆置垃圾包於地上，影響環境衛生。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於 94 年 11 月 18 日 11 時

派員赴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上址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環萬

罰字第 X46004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通知書由訴願人所屬員工當場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4029220 號執行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前揭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

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

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 幣)	1,200 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本著遵守政府規定，所有垃圾都有購置使用專用垃圾袋。惟因本市垃圾車每星期三及星期日停止收取垃圾，以致偶有垃圾較多時，不得不置放於本市萬華區○○路○○

號後面室外空地上，卻因而遭人檢舉，實有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上，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43535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按一般廢棄物應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以落實本市垃圾不落地政策；違者，即應受罰。經查本件經檢視卷附之採證照片，訴願人確實未於規定時間俟垃圾車到達收集點時始將系爭垃圾包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而係任意將之放置於系爭地點，此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43535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前往上址稽查環境衛生，發現遭檢舉地點現場凌亂，油脂污水污染水溝，且垃圾包未依規定時間排出於戶外……垃圾包之排放貯存應於規定時間內，並若於戶外暫存，應貯放於加蓋之密閉容器中，顯然該商家皆未符合規定。另對於週三、日停收垃圾日，各區清潔隊（青年分隊：○○路○○段○○巷○○號）可供民眾將垃圾包交其處理或回收。……」是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棄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應堪採認，依首揭規定，自應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尚不得以本市垃圾車每週三、日停收垃圾，不得已始將系爭垃圾堆置在屋後空地，冀邀免責。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